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水平,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及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

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当战略委员会人数低于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时，董事会应根据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证券部协助完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战略、愿景与目标等；
- （五）对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发生第八条所列事项时，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编制书面材料，经充分酝酿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由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指定或提请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少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